

证券代码: 300832

证券简称:新产业 公告编号: 2023-037

##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溃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董事 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 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<公司章 程>的议案》,并将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根据公司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(以下简称"《激励计划》") 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鉴于5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2022年度绩效考核未达标, 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全部第三个考核期的合计407,550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应由公司回购注销,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07,550股,占目前公司股 本总额的 0.0518%。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,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786,126,335 股减 至 785,718,785 股,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相应由人民币 786,126,335 元减少为人民币 785,718,785 元。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于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 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,根据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公司特此通知债权 人,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,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 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,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,相关债 务(义务)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。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 序继续实施。

债权人可采用信函、传真、邮件的方式申报,具体方式如下:

申报时间: 1、



2023年4月7日至2023年5月21日的每个工作日8:30-12:00, 13:30-18:00

2、申报地址: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锦绣东路23号新产业生物大厦21楼

联系人: 张蕾

电话: +86 (755) -86540062

传真: +86 (755) -26508339

邮箱: snibeinfo@snibe.cn

邮政编码: 518122

3、申报所需材料:

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、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申报债权。

债权人为法人的,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;委托他人申报的,除上述文件外,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 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。

债权人为自然人的,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;委托他人申报的,除上述文件外,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。

## 4、其他:

- (1)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,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;
- (2)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,申报日期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,请注明"申报债权"字样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7日